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2〕12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狮市新湖中心小学卫生间附属楼解危及运动操场改建工程的批复

石狮市新湖中心小学：

你单位报来《关于石狮市新湖中心小学卫生间附属楼解危及运动操场改建工程立项的报告》（新湖[2022]1号）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石狮市新湖中心小学卫生间附属楼解危及运动操场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石狮市新湖中心小学卫生间附属楼解危及运动操场改建工程。

二、项目业主：石狮市新湖中心小学。

三、建设地点：石狮市新湖中心小学校区内。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0630.18 平方米，占地面积 43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23.32 平方米，建设内容

包括卫生间附属楼（五层）、门卫（二层）、风雨廊（一层）及运动操场改建。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750 万元。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

六、按照基建程序要求，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各项建设条件，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请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环保审批、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法定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请项目建设单位据此批复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5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5 月 6 日印发
